

## 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需求端之使用者管理規定修正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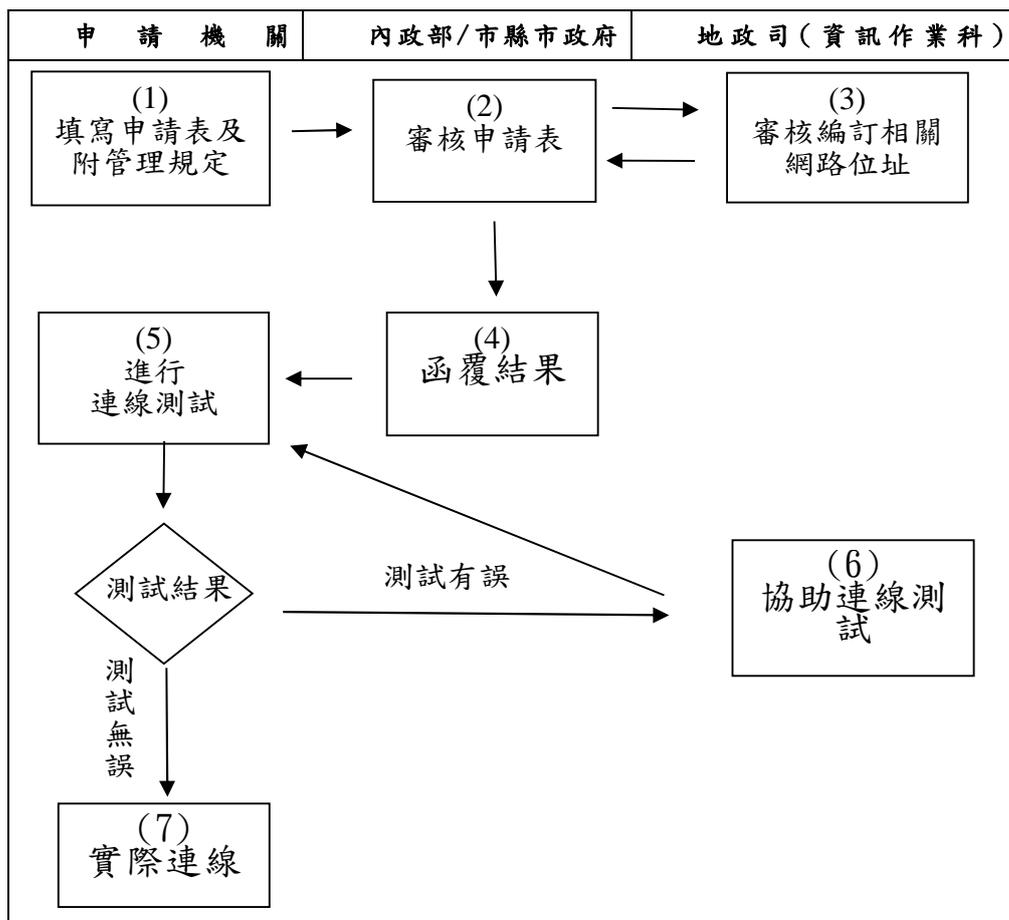
為提供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之需求，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定。依本規定所提供之地政資訊僅供公務使用，不得任意提供私人用途使用。

### 一、機關(單位)申請登記

各機關(單位)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，應符合**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**規定，並提具公文填寫「地政資訊需求機構申請表」(如表一，以下簡稱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)，且檢附該機關(單位)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」送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。

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，即可實際連線取得資料，申請程序流程圖及其說明，如下所示：

#### (一)申請程序流程



圖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

## (二)申請程序流程圖說明

### 1、申請機關(單位)填寫申請表

資訊需求機關(單位)按需求填寫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並附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」送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。屬中央機關(單位)送內政部(地政司)，地方機關(單位)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地政處、局)。

### 2、內政部/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申請表

地政機關(單位)初步審核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填寫是否完整，並確認所申請作業與資訊需求機關業務是否相符，如確認無誤，則將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影送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相關網路位址。

### 3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編訂相關網路位址

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登錄申請機關對外代表之 Proxy IP 或 Domain，以利設定防火牆安全規則，設定完成後，通知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審核單位回覆申請機關(單位)。

### 4、內政部/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機關(單位)函覆申請結果

受理地政機關(單位)除將已確認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留存外，並附影本函覆申請機關(單位)。

### 5、申請機關(單位)進行連線測試。

- (1)申請機關(單位)屬地方機關(單位)，連線至地政需求端網站，測試主網頁是否顯示正常。
- (2)申請機關(單位)屬中央機關(單位)，除連線至地政需求端網站，測試網路是否顯示正常外，並應使用政府機關憑證線上填寫管理者申請表**單**。

### 6、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協助連線測試

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遇有申請機關(單位)網站主網頁顯示不正常，即應協同確認問題；另應定期查核線上管理者申請狀況，依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申請作業審核情形

給予授權。

### (三)作業代號

代表授權可以使用系統之功能名稱，各作業代號意涵詳見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作業代號說明欄。

### (四)機關(單位)異動

資訊需求機關(單位)遇有系統功能或機關憑證損壞需變更時，應填具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送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異動管理者相關權限。

### (五)註銷

資訊需求機關(單位)若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，應填具**需求機構申請表**送地政機關(單位)，以便註銷該機關(單位)相關管理者或使用者權限。

## 二、使用者申請登記

### (一)使用者申請程序

#### 1、使用者填寫申請表

使用者除按需求填寫表二「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」(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表)，依規定以書面方式呈送申請單位主管核可外，並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使用者申請表單。

#### 2、申請單位主管審核申請表

申請單位主管審核使用者申請表，依使用者作業需求審核，包含申請事由、作業範圍及其他欄位。**經**確認無誤，則將使用者申請表送交資訊單位建立帳號；屬中央機關(單位)使用者送原機關(單位)資訊單位審核開立帳號，屬地方機關(單位)使用者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地政處、局資訊單位審核開立帳號。

### 3、資訊單位開立帳號並做資料登錄

(1) 資訊單位審核使用者申請表，並核對線上填寫之使用者帳號資料無誤後開立帳號。

(2) 資訊單位依據使用者申請表，給予使用者相關系統功能授權。

### 4、資訊單位回覆申請結果

資訊單位回覆申請之審核結果。

#### (二)異動

使用者如有資料異動或被暫停使用，應按規定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受理機關審核，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，即可實際作業。

#### (三)註銷

使用者若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，應按規定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受理機關審核，完成程序後，資訊單位管理者即將帳號註銷。

#### (四)撤銷

使用機關應依自行訂定之「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」管理使用者，並定期稽核使用情形，使用者經查有違反規定者，使用機關應依違反資料流通安全之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另系統將不定期稽核儲存紀錄，如經查核有違反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等相關規定者，得請該管主管依程序予以懲處；必要時得逕為撤銷其使用權限。

表一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申請表

|   |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事項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| 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機關(單位)<br>名稱及代號   | 中 文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  | 英 文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  | 機關(單位)憑證 OID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機關(單位)地址  |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申請目的  |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連絡人名稱   | 中文姓名  |   | 電 話  |       |
|   | E-mail 帳<br>號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Proxy IP or Domain  |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申請作業範圍  | 作業代號  |   | 作業代號 |       |
|   | 作業代號  |   | 作業代號 |       |
| 作業代號說明：<br>LDW_A001：所有權人查詢<br>LDW_A002：他項權利人查詢<br>LDW_A003：管理者查詢<br>LDW_A004：新舊地建號查詢<br>LDW_A005：門牌查詢<br>LDW_A006：土地建物登記資料<br>LDW_A007：地籍圖資料<br>LDW_A008：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<br>LDW_A009：地價資料<br>LDW_A0010：異動索引資料<br>LDW_A0011：異動清冊 |   |   |      |       |
| 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  | 審核意見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  | 不提供原因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目的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資料錯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|       |
|   | 備註  |   |      |       |
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表所提供之地政資訊僅供公務使用。

二、地政需求端網站 <http://glir.land.moi.gov.tw>

##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申請表填表說明

### 一、申請事項

以勾選方式選擇，新增(表第一次申請)、異動、或註銷。

### 二、申請日期

即申請當日之日期。

### 三、機關(單位)名稱及代號

#### (一)中文

申請機關(單位)之中文全文。

#### (二)英文

申請機關(單位)之英文名稱。

#### (三)機關(單位)憑證 OID

填入申請機關(單位)憑證時之物件識別碼(詳見  
<http://oid.nat.gov.tw/OIDWeb/>)

### 四、機關(單位)地址

即申請機關(單位)之地址。

### 五、申請目的

申請機關(單位)擬取得地政資訊之作業目的。

### 六、連絡人名稱

申請機關(單位)連絡人姓名、電話、e-mail 帳號；其中電話應加上區域號碼。

### 七、Proxy IP or Domain

申請機關(單位)對外連接網際網路之代表 IP 或 Domain

### 八、申請作業範圍

申請機關(單位)針對所需地政資訊填選作業代號。

### 九、作業代號說明

即地政資訊對外提供資料之作業功能選項。

### 十、地政機關(單位)審核

#### (一)審核意見

##### 1.提供

地政機關(單位)受理後依權責範圍，就申請機關(單位)所附

管理規定及申請連接目的，配合其業務性質加以審核，並經內政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相關網路位址後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核定提供。

## 2.無法提供

地政機關(單位)受理後依權責範圍，就申請機關(單位)所附管理規定及申請連接目的，配合其業務性質加以審核，並經內政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審核相關網路位址後，如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正確，即核定無法提供。

### (二)不提供原因

申請機關(單位)有勾選填寫資料錯漏、申請目的與業務性質不符及其他等原因，如勾選其他欄應予以備註說明。

表二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

「地政資訊管理系統—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」

使用者作業申請表

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事項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| 申請日期        | 年 月 日 |
| 作業單位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申請事由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使用者   | 姓名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統一編號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電話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e-mail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申請作業範圍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勾選申請項目  | 作業代號  | 核准與否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1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2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3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4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5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6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7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8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9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10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  | LDW_A0011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作業代號說明：<br>LDW_A001：所有權人查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LDW_A002：他項權利人查詢<br>LDW_A003：管理者查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LDW_A004：新舊地建號查詢<br>LDW_A005：門牌查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LDW_A006：土地建物登記資料<br>LDW_A007：地籍圖資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LDW_A008：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<br>LDW_A009：地價資料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LDW_A0010：異動索引資料<br>LDW_A0011：異動清冊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登錄日期  | 年 月 日   | 註銷日期        | 年 月 日 |
| 申 請 人   |   | 系 統 管 理 人 員 |     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  |   | 資 訊 單 位 主 管 |       |
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地政資訊需求機構使用者申請表填表說明

### 一、申請事項

以勾選方式選擇，新增(表第一次申請)、異動、或註銷。

### 二、申請日期

即申請當日之日期。

### 三、作業單位

申請機關(單位)使用者所屬之內部單位。

### 四、申請事由

申請機關(單位)使用者填寫擬取得地政資訊之業務需求。

### 五、使用者姓名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e-mail

使用者姓名、統一編號、電話、e-mail 帳號；其中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登入，統一編號為使用者主要識別碼。

### 六、申請作業範圍

#### (一)勾選申請項目

由使用者針對所需地政資訊勾選作業代號。

#### (二)核准與否

受理機關(單位)之資訊單位管理者，就本機關(單位)所擁有作業功能權限及業務性質給予授權。

### 七、作業代號說明

即地政資訊對外提供資料之作業功能選項。

### 八、登錄日期

受理機關(單位)資訊單位管理者開立使用者帳號之日期。

### 九、註銷日期

使用者不能或不再使用系統，受理機關(單位)資訊單位管理者註銷使用者帳號之日期。

### 十、申請人

即使用者申請使用之簽章欄位。

### 十一、申請單位主管

使用者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使用簽章之欄位。

### 十二、系統管理人員

受理機關（單位）資訊單位管理者審核使用之簽章欄位。

### 十三、資訊單位主管

受理機關（單位）資訊單位管理者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使用之簽章欄位。